

## 臺中市 112 年點燈之愛特教班親師生戶外教育活動實施計畫

一、依據：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規定。

二、目的：

(一)以多樣性、生動活潑教學方式，提供特教班學生校外生活體驗之機會，以拓展學生學習經驗，並增進親師生情誼等目標。

(二)藉由戶外教學，拓展特教班學生生活領域、豐富學習經驗，並增進親師生情誼等目標。

(三)結合大自然活動空間，促進特教班學生群性發展，積極喚起社會大眾對特教班學生全人教育之關注。

三、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四、承辦單位：臺中市立梧棲國民中學

五、協辦單位：臺中市立沙鹿國民中學、臺中市沙鹿區沙鹿國民小學、臺中市沙鹿區北勢國民小學

六、參加對象：本市國民教育階段中、小學集中式特教班學生、隨隊教師及家長，並以隨隊教師、家長不超過參與學生人數為原則。

七、錄取名額：本次活動以 1,000 人為上限，若報名人數超過，將從隨隊教師及家長參加比例較高之學校優先錄取。另交通部分，請各校身心障礙學生優先由校內交通車接送或自行前往。

八、活動時間：112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五)。

九、活動地點：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地址：臺中市北區館前路 1 號)。

十、活動方式：活動流程表如附件 1。

(一)體驗團體行動之經驗。

(二)透過分站教育活動並結合館內設施豐富學習內涵及拓展生活經驗。

十一、報名方式：自 112 年 9 月 11 日(星期一)起至 112 年 9 月 22 日(星期五)止，請參加人員填寫報名資料(報名表如附件 2)，並逕至「本局全球資訊網

(<http://www.tc.edu.tw/>)→組織職掌→各科業務→特殊教育科→點燈

之愛專區→臺中市 112 年點燈之愛特教班親師生戶外教育活動報名系統」完成報名作業(請使用 Google 瀏覽器，避免使用 IE 瀏覽器)，逾期恕不受理。

十二、活動聯絡人：

(一)臺中市立梧棲國民中學輔導主任王棟良：(04)26562850#500

(二)本局特殊教育科承辦人張小姐：(04)22289111#54619。

十三、籌備會、檢討會開會期間、行前說明會及活動當日之承(協)辦學校工作人員，請各校惠予工作人員及各校參加活動之教師公(差)假登記及職(課)務排代辦理。另往返所需之交通工具請各校自行準備。

十四、經費來源：由本局年度相關預算經費項下支應。

十五、獎懲：辦理本活動有功人員，得依臺中市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育人員獎勵要點辦理敘獎。

十六、預期效益：

(一)希望透過多元有效之教育活動，落實特殊教育適性發展目標，協助學生走出教室，享受戶外教育活動樂趣。

(二)藉由體驗學習、環境踏察之特教教育活動，喚起全民參與意識，並結合社區資源力量，共同推展特教工作。

十七、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臺中市 112 年點燈之愛特教班親師生戶外教育活動

## 流程表

活動地點：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地址：臺中市北區館前路 1 號)

活動日期：112 年 10 月 27 日 (星期五)

時間	活動項目	活動地點
8：50—9：30	報到喜相逢— 好久不見問聲好	科博館 (太空劇場外廣場)
9：30—9：55	熱鬧登場—開幕式	科博館 (太空劇場外廣場)
9：55—10：25	開幕表演	科博館 (太空劇場外廣場)
10：25—12：00	分站教育活動— 勇闖博物館尋寶探索	科博館
12：00—13：00	午餐—大口吃美味	科博館 (立體劇場外廣場)
13：00—14：00	自由活動—奇妙午后開懷盡興	科博館
14：00—	賦歸—滿載而歸 期待再相會	平安賦歸

附件 2

臺中市 112 年點燈之愛特教班親師生戶外教育活動各項資料報名表

(一) 學校基本資料：

學校名稱	_____區_____國民中(小)學		▶貴校校長是否參加點燈之愛開幕典禮？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參加
帶隊老師	姓名：	學校電話：	
	職稱：	個人手機：	

(二) 參加人員資料

編號	人員身份別						年級	姓名	餐點		乘坐輪椅		交通接送	
	校長	教師(含行政人員)	教助員	司機	學生	家長			葷	素	是	否	學校或家長自行接送	向教育局申請接送
範例					✓		國三	王大明	✓		✓		✓	
1														
2														
小計														
總計														

(欄位可自行增刪)

註 1：隨隊之教師(含校長、行政人員、教師、教助員及司機)、家長以不超過參與學生人數為原則，若報名人數超過上限，將從隨隊教師及家長參加比例較高之學校優先進行調整。

註 2：交通接送部分，請各校優先由校內交通車自行接送，如需租賃車輛，其所需經費本局則另案調查並視情形酌予補助。另為統計停車數量，本局將另以局務調查表通知錄取學校填報相關資料。

註 3：本表逐級核章後，請貴校承辦人依此表逕至「本局全球資訊網 (<http://www.tc.edu.tw/>)→組織職掌→各科業務→特殊教育科→臺中市 112 年點燈之愛特教班親師生戶外教育活動報名系統→報名相關資料」完成填報作業(請使用 Google 瀏覽器，避免使用 IE 瀏覽器)，逾期恕不受理。本表由學校自行留存，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表格。另請貴校於 112 年 9 月 22 日(星期五)前將本表電子檔掃描並寄送至本案承辦人電子信箱 [WRsmoon61@taichung.gov.tw](mailto:WRsmoon61@taichung.gov.tw)。

承辦人：

主任：

校長